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-包二-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用推广与营销宣传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-包二-都江堰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应用推广与营销宣传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尚希安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0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成都尚希安农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12日



注:

1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,不提供此声明函,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